**苗栗縣各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性別統計分析**

1. **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產生方式：**

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調解委員會委員 (以下簡稱調解委員) ，由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任期四年。連任續聘時亦同。」

**110年至112年苗栗縣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比例**

1. **調解委員性別比列規定:**

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調解委員中婦女名額不得少於四分之一。」本縣各鄉（鎮、市）調解委員共計161人，其中男性調解委員為104人（**65%）**；女性調解委員57人（35%），符合法律規定。

1. **未來目標及規劃：**

 (一)、 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

 公約(CEDAW)第2次國家報告，為兼顧「女性擔任調

 解委員之機會保障」及「實務執行上各鄉、鎮、市、

 區之具體社會條件之不同」，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

 調解委員中婦女名額不得少於四分之一，此係對於

 女性委員之保障而非限制。

 (二)、 建請各鄉、鎮、市、區公所於推薦委員聘任名單時

 附註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CEDAW相關規定，及該委

 員會中男女委員比例數據供鄉、鎮、市長於遴聘委

 員時參考。

 (三)、 另外，為落實CEDAW性別平等之精神及國家義務，

 於辦理調解委員遴選作業時，優先考量提高女性委

 員比例至三分之一，平時並注意鼓勵及培養在地女

 性參與調解事務。法務部於辦理績優鄉（鎮、市）

 調解委員獎勵金考核，女性調解委員人數達調解委

 員會三分之一以上者可加0.2分以資鼓勵。

1. **結語：**

從上述性別統計分析來看，調解委員因任期之規定（四年一聘）及調解委員大多是連任續聘，所以在短時間內，調解委員的性別比例不會有太大之更動。如能保障、提升女性調解委員之性別比例，更可提升、創造女性參與地方公務事務的機會與管道，藉以培養公民的性別平等意識。